

债券代码：2280117.IB/184296.SH

债券简称：22 长兴绿色债 01/G22 长兴 1

债券代码：2280320.IB/184489.SH

债券简称：22 长兴绿色债 02/G22 长兴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券新增信用
增进安排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明

本报告依据监管要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债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长兴绿色债 01/G22 长兴 1 (证券代码: 2280117.IB/184296.SH)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4, 5, 6,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规模 10 亿元, 当前债券余额为 8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59%。

(二) 22 长兴绿色债 02/G22 长兴 2 (证券代码: 2280320.IB/184489.SH)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4, 5, 6,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 20%, 20%,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规模 3.40 亿元, 当前债券余额为 3.4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92%。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信用增进安排变更的原因

根据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内部决定, 拟将公司下属公司长兴创惠农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长兴丽恒超市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长兴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长兴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 拟将长兴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长兴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划转给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国控”)。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对存续债券(19 长兴城投专项债、20 长兴债、21 长兴绿色债 01、22 长兴城投 PPN001、22 长兴绿色债 01、22 长兴绿色债 02、23 长建 02、23 长建 04、23 长建 06、23 长兴建投 MTN001、24 长建 01、24 长建 02、24 长建 03、24 长兴城投 MTN001、24 长兴城投 MTN002、24 长兴城投 MTN003, 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 由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新增信用增进安排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事宜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由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长兴国控完成签署《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之担保协议》，并由长兴国控出具《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之保证担保函》。

（三）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相关情况

1、新增信用增进类型

由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原信用增进安排相关情况

无。

3、信用增进机构基本情况

增信机构名称：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50533178C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5 室

法定代表人：钱国平

担保方最近一年经营、财务、资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长兴国控总资产 872.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4.97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9 亿元，净利润 1.20 亿元。

2024 年 12 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长兴国控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长兴国控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6.60 亿元。

4、变更后的信用增进情况

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被担保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券的存续期及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被担保债券合法

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发行人认为新增信用增进增强了发行人存续债券偿债保障机制，保护了债券持有人权益，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并就发行人本次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